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4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天钛业”，扩位简称为“湘投金天钛业”，股票代码为“6887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6元/股，发行数量为9,2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5.00万股，占本

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没有差额，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6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03.1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32.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27.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2,445,30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829,69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97.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44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即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和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泰创投	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62.50	5.00	33,115,000.00	24
2	航证科创	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62.50	5.00	33,115,000.00	24
合计			925.00	10.00	66,230,000.00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872,26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8,085,395.9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2,73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35,604.08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8,275,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7,249,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829,69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由中泰证券和中航证券包销，中泰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369股，包销金额为367,802.04元，中航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369股，包销金额为367,802.04元，合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738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2%，包销股份的数量约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1%。

2024年11月14日（T+4日），中泰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696.27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5.92
律师费用	466.9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97.17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71.88
合计	7,498.23

注：1、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电话：010-59562482、010-59562484

发行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